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 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以下简称“金州支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的工作部署，结合自身履职实际，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一年来，金州支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公众公开各类业务办理指引，包括事项名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以及机构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公开信息，并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及时梳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效力，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以“诚信经营保稳定 合规用汇促发展”

为主题，深入推进诚信兴商宣传教育，提高辖区外汇指定银行、企业及公众的合法合规意识，营造诚信放心的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切实落实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三部分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第四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五部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金州支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的指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但仍存在信息公开渠道欠丰富的问题。下一阶段，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

2022年1月18日